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986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兼法定代理人)

代號甲986甲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兼法定代理人)

代號甲986F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986自民國114年5月12日17時起由聲請人
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甲986（下稱案主）由其父
即相對人代號甲986F（下稱案父）、其母即相對人代號甲98
6甲（下稱案母）共同行使親權及提供養育照顧。民國109年
11月案主之大弟單獨與臥床病人同睡，案父母後發現案大弟
無呼吸心跳，有疏忽照顧之虞，考量戶內有多名年幼兒少，

01 故由南投縣政府開案服務。112年8月1日15時案母在廚房準
02 備午餐，於午餐準備好後，發現案主衣服有血跡，查看後發
03 現案主耳輪外圈及耳朵後方撕裂傷，縫合約6至7針，經與案
04 家釐清事件發生過程，無法具體說明事件狀況。又案主於11
05 2年8月7日經發現私密處周圍皮膚，疑似因長期反覆尿布疹
06 感染而已有結痂長繭，顯有疏忽照顧之虞，另查案家無其他
07 家庭成員可供保護及照顧案主之安全，親屬支持資源薄弱，
08 無法提供穩定親職照顧，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南投縣政府
09 遂於112年8月9日啟動緊急安置，並通知本院，後經本院裁
10 定繼續、延長安置在案。案主安置期間，社工持續與案父母
11 討論照顧規劃及安排，然113年6月案父母因照顧子女及情感
12 問題發生衝突，案母遂於113年7月偕同案主之手足至臺中租
13 屋居住，故轉由聲請人提供後續處遇及個案安置服務，於服
14 務期間，案母鮮少與案父聯繫，並提起離婚訴訟，然案母現
15 無工作，經濟仰賴補助為主，觀察與案主之手足未有足夠感
16 情依附，且常有不符合年齡期待及教養，雖能提供基本生活
17 需求，然於照顧品質未能留意，親子互動亦有待提升，並可
18 見案母照顧量能不足。而案父於113年11月6日因詐欺等罪被
19 羈押於臺北看守所，亦未能提供照顧支持，基於兒少安全保
20 護與維護最佳利益，並提供案母家庭處遇及親職教養能力之
21 提升，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22 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臺
24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本院
25 114年度護字第19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聲請狀等件為證，
26 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另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母對
27 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案母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電話紀
28 錄附卷可憑。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父母已和解離婚，
29 並由案母行使案主及案弟、案妹之親權，有戶役政資訊網站
30 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明，案弟、案妹均由案母一人照
31 護，且案家經濟狀況不佳，僅能維持基本生活，而案父在監

01 執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案家現況尚難提供
02 案主適當之養育及照顧。又案主為年僅5歲之兒童，無自我
03 保護照顧能力，案家亦別無其他親屬資源予以協助，故為確
04 保案主之身心安全，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
05 案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
06 准許。

07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8 條第1項前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11 法 官 柯伊伶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4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白淑幻